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技學院

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2.24 籌備處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為促使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、另邀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擔任委員，並由本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審議規劃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所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- （三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